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主管暨一般人員資訊安全講習 個資觀念宣導及案例分享

資安顧問：賴東熙

時間：102年1月23日 13：30~16：30

102年1月24日 13：30~16：30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C TECHNOLOGIES, INC.

台北公司：台北市10059新生南路一段50號5樓500室

新竹公司：新竹市30046四維路130號2樓之2

TEL: 886 2 2358 2775 · FAX: 886 2 2358 3775

TEL: 886 3 522 9570 · FAX: 886 3 524 750

目錄

- 個資基本概念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資案例宣導
- 面對新個資法該如何因應
-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及工作事項重點說明



個資基本概念介紹

隱私權的定義

- 讓一個人不被打擾，安靜獨處生活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 ✦ 隱私就是保護一個人在其不願意的情形下不被他人接近或接觸，無論是實際的身體接觸或是對個人資料的接觸
-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
 - ✦ 對自身所有資料的控制權，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允諾，不得任意蒐集、儲存、利用與傳遞

隱私權的種類

- 身體隱私權
- 通訊隱私權
- 領域隱私權
- 資訊隱私權
- 肖像隱私權

個人資料自決權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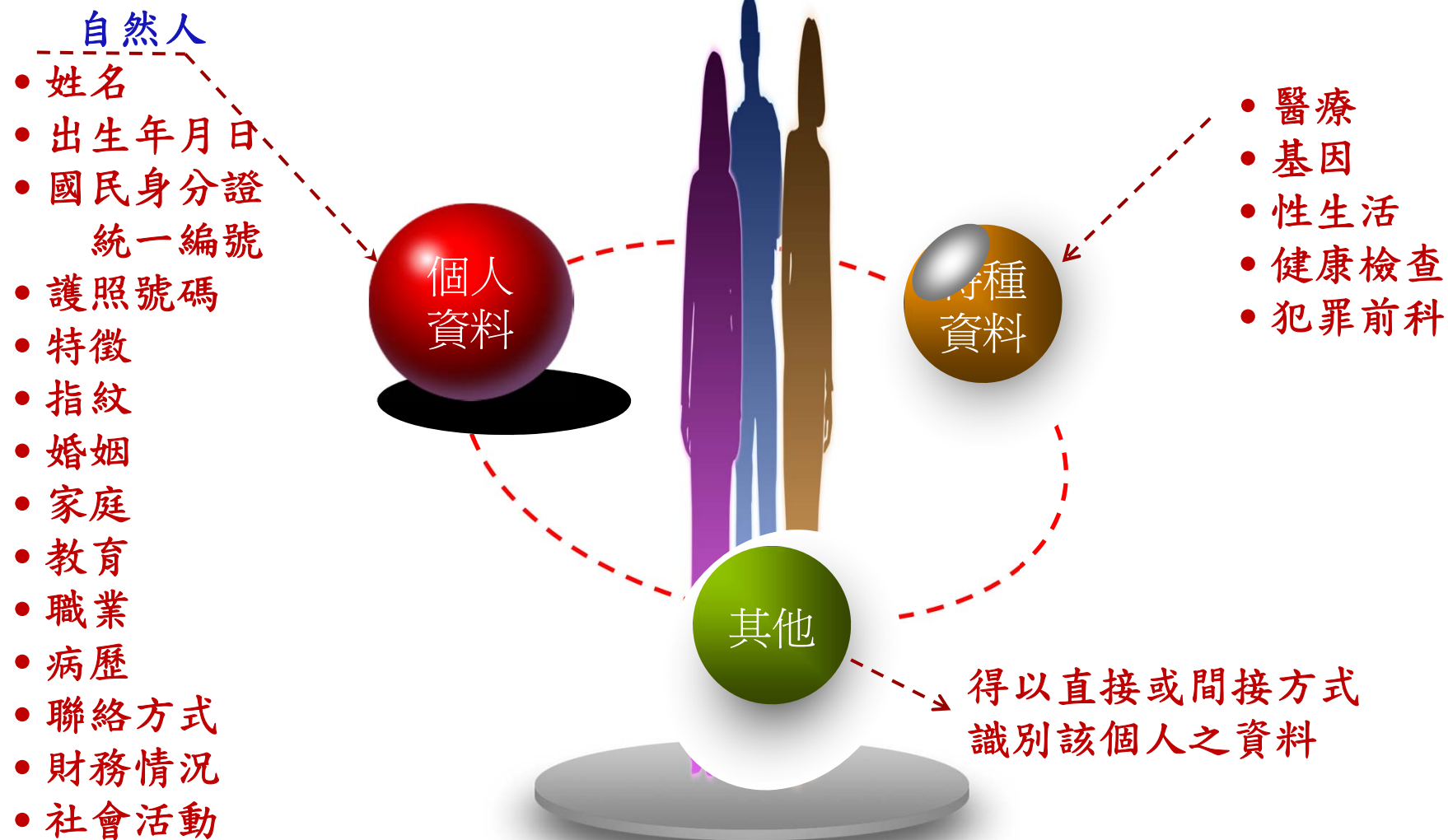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自決權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任何人對於其相關之個人資料，如不涉及公益，原則上均得自我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他人利用。

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續)



個人資料無所不在



目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個資法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法沿革

- 84年8月11日 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共45條
- 法務部於92年12月29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99年4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公布日施行。
- 101年10月1日正式公告施行



個人資料法之立法目的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立法目的與精神

- 第一條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立法的目的在於尋求個人資訊隱私權與資料合理流通間之利益平衡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

新個資法修正重點

一、擴大個人資料保護的客體

二、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

三、增修行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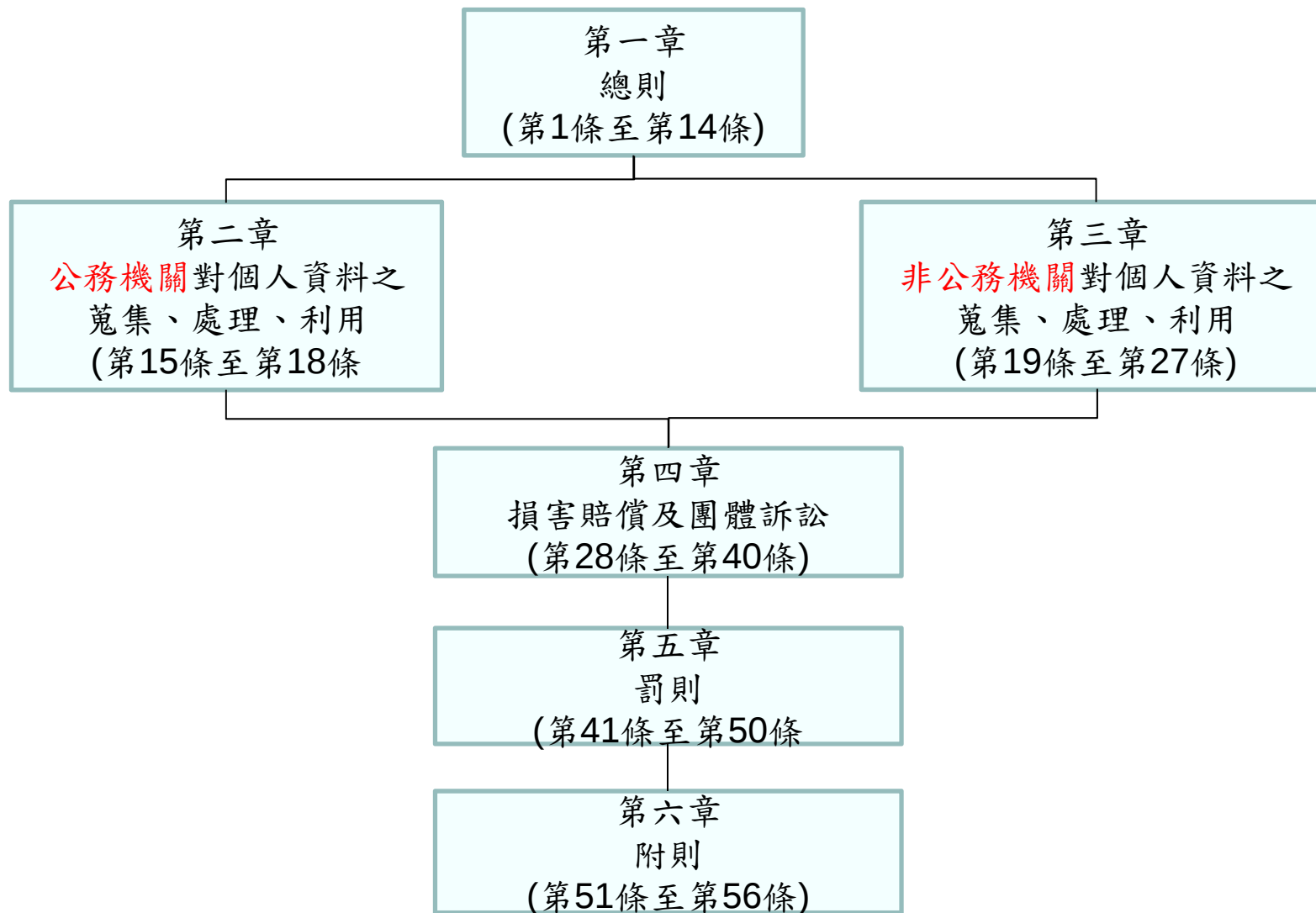
四、強化行政監督

五、調整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六、強化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維護義務

七、促進民眾參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圖



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

- 查詢網址: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mojlaw.moj.gov.tw/LawQuery.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aw Query System'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like 'Latest News', 'Legal System', 'General Query', 'Draft Announcement Forum', and 'Related Websit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General Query' (綜合查詢)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查詢類別	☐ 全選 ☒ 法規 ☐ 判例 ☐ 行政函釋 ☐ 大法官解釋 ☐ 法規諮詢意見 ☐ 法律問題座談 ☐ 聲明異議決定書 請勾選一項
檢索字詞	個人資料 輔助說明 *檢索字詞設定方式，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檢索項目	☒ 法規名稱 ☐ 條文內容 *本項適用於檢索「法規」時勾選
期 間	自 至 *請輸民國年月日共七碼，例如：0940526
發文文號	號 *例如：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部分「法律問題座談」無「發文字號」，請輸入「會議名稱」即可查詢。 例如：「91年度北區法律座談會」「95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送出查詢' (Submit Query) and '清除重填' (Clear and Refill).

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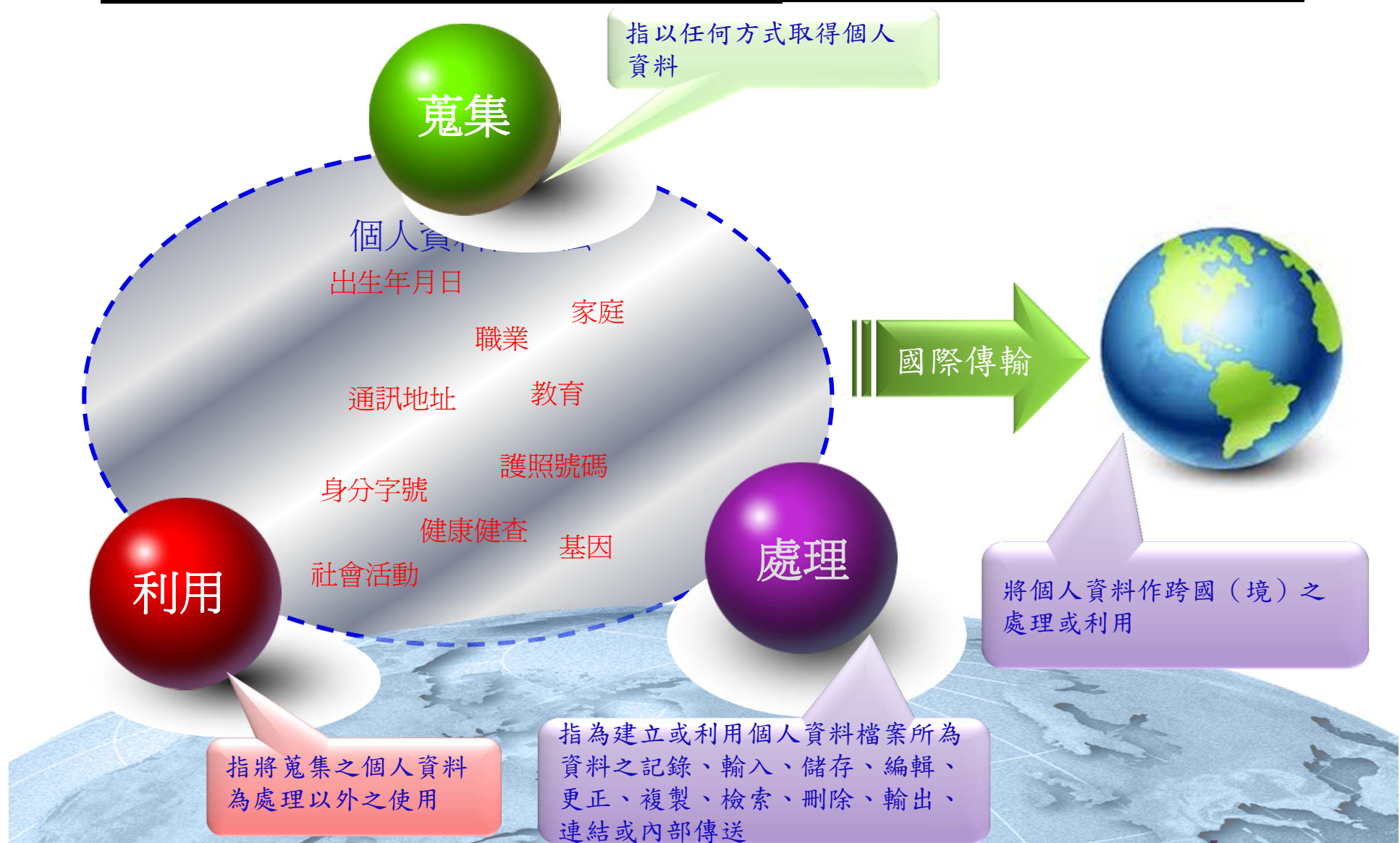
法務部網站→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個人資料保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ebsite'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pag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www.moj.gov.tw/ip.asp?ctNode=28007&CtUnit=805&BaseDSD=7&mp=>. The page title is '個人資料保護 - 法務部全球...'. The navigation path is: 現在位置 >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個人資料保護.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25 items, with the first 10 visible:

- 公告「法務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相關資料
- 各產業之個人資料保護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令依據建議表
- 100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研習會講義資料
- 99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2次會議紀錄991230(定稿)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電子檔
-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總說明條文(尚未下達生效)
- 法務部99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教材
-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附件資料
- 行政院函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應立即研辦事項
- 99年7月2日本部召開99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電子檔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
- 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含本部整理之修正說明)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sections for '站內搜尋' (Search), '分眾導覽' (Audience Guide), '訂閱服務' (Subscription Services), and '自營展售商城' (Self-operated Sales Mall).

個資法所指行為定義



個人資料保護法—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特定目的**）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蒐集、處理、利用限制原則

- 第十五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第53條)，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第七條、第八條)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六條
-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利用限制原則(續)

- 第十六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告知/書面同意

-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八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書面同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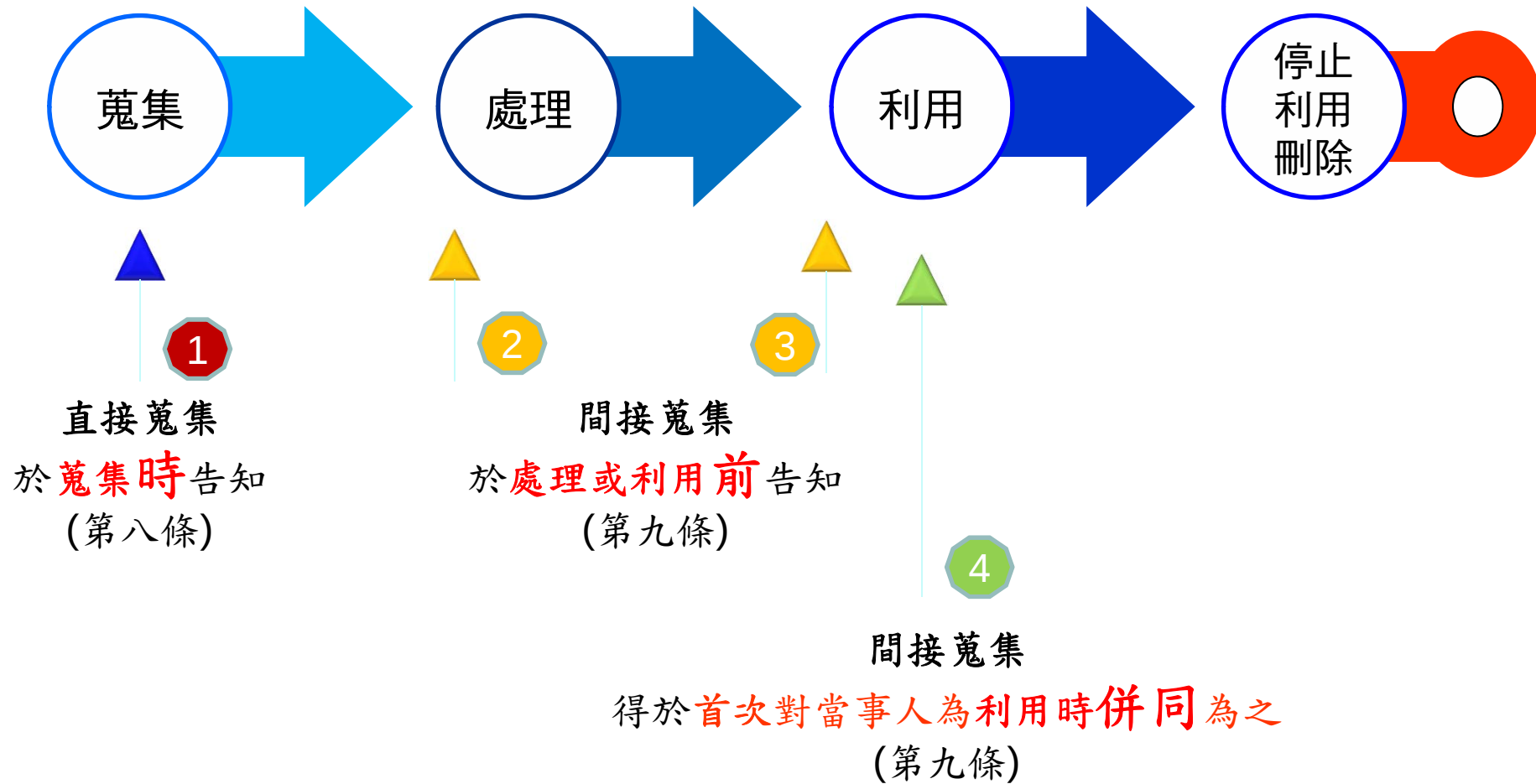
告知/書面同意(續)

- 第八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告知(間接蒐集)/書面同意

- 第九條 (間接蒐集)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告知要求及時機



案例

- 學校老師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向台北市民政局請求提供新生兒資料是否可以學術研究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民眾戶籍資料？
- **Ans :**
- 就民政局利用個人資料性質觀之，應屬特定目的（戶政及戶口管理）外利用之情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8條規定第7款所稱之「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宜由該局本於權責審認之，其審酌事項宜包括例如：蒐集資料者是否簽有保密義務，保證不洩漏當事人資料？當事人資料有無作匿名化處理，致研究報告公布或揭露時，不會識別特定當事人？提供之資料是否僅屬一般基本個人資料，未涉及當事人較敏感之資料等(特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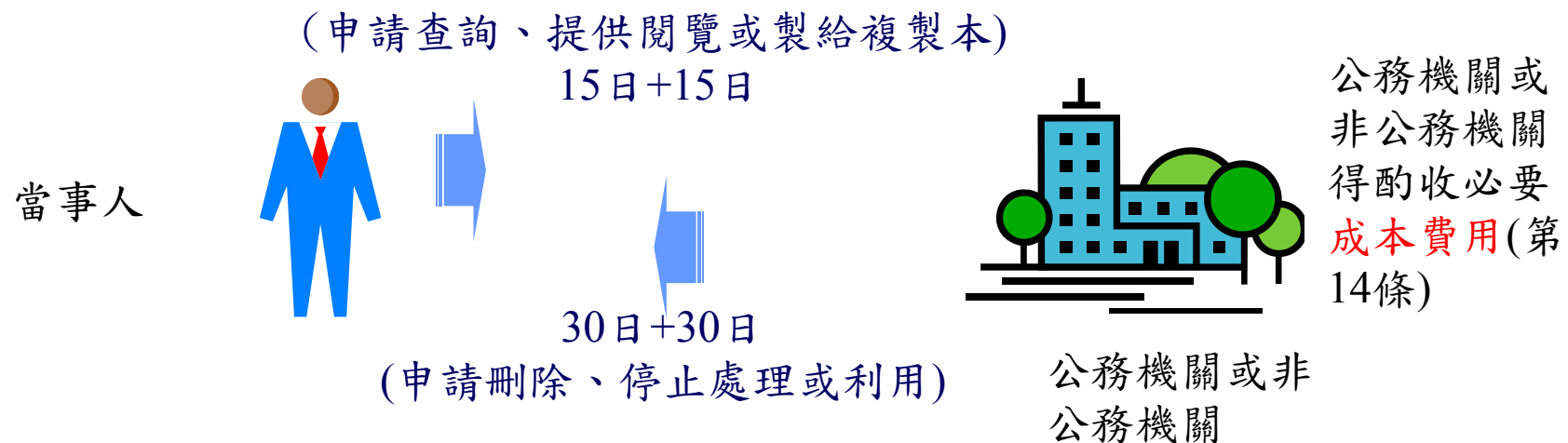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

- 第三條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十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續)

(第13條)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

- 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13條)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

- 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續)

- 第 12 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強化行為規範(公務機關)-公開/專人安全維護

- 第十七條
-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十八條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害賠償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二十八條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個人每筆資料求償金額500元~2萬元。(40萬人以內)

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

- 第五章 罰 則
- 第四十一條
- 違反
 - ◆ 第六條第一項 (特種個資)、
 - ◆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續)

- 第四十二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三條
-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四條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四十五條
-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六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個資法的損害賠償規定

- 事由：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過失責任

NT 500-20000 →

回復名譽 →

公務機關

舉證免責

推定以 2 億為限

舉證仍可逾 2 億

非公務機關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1

無正當理由蒐集特種資料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違背規定

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違背規定

須足生損害於他人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違背規定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違背規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而違反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1**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

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害賠償(續)

- 第三十條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三十一條
-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

- 第三十四條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第三十九條
-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四十條
-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目錄

- 個資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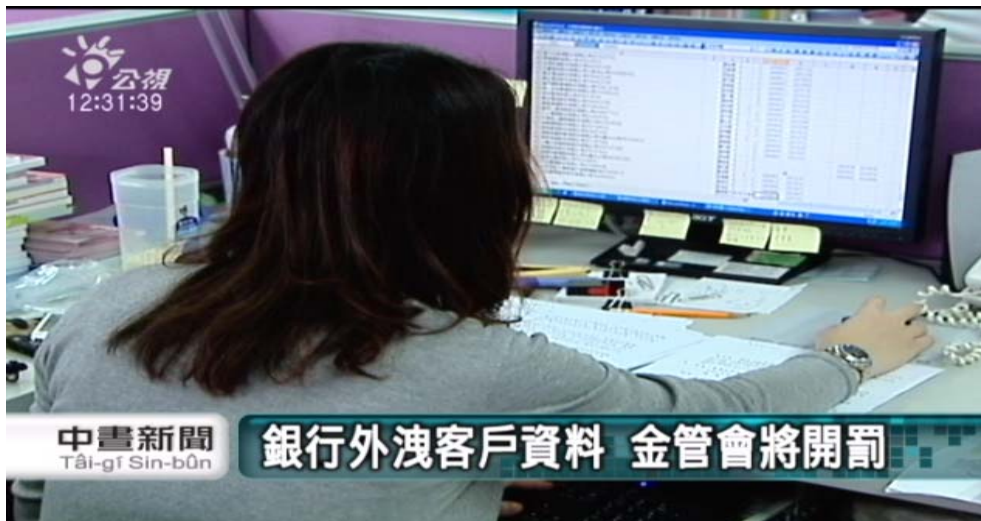
- ◆ 辦案用戶政系統 警濫用查藝人個資
- ◆ 汰換硬碟再銷售 機密個資恐外洩
- ◆ 二類謄本洩個資 房仲擾人
- ◆ 千筆中信局客戶個資丟馬路
- ◆ 投訴市長信箱個資遭洩
- ◆ 利用假網頁騙取匯款及個資
- ◆ 個人病歷資料外洩

辦案用戶政系統 警濫用查藝人個資

- 警用電腦連線都可以連結戶政系統，查出個人資料協助辦案，但是警政署卻查出不少員警，濫用系統查詢藝人名人個資，像是田馥甄、大小S沒犯法卻有被查詢的紀錄，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而警政署也震怒，成立稽核小組不定期全國稽核，到底有哪些員警把辦案的戶政系統，當藝人的粉絲查詢網！
- 新聞報導影片

汰換硬碟再銷售 機密個資恐外洩

- 有不少業者在網路上販賣二手硬碟，不過現在傳出有消費者在買來的二手硬碟裡，發現有某家商業銀行內部關於客戶的貸款或個資，大量的民眾隱私外流，目前金管會已經對此開始調查，如有違反銀行法內控相關規定，將會對這家銀行開罰2百萬到1千萬。



二類謄本洩個資 房仲擾人

2011年 12月22日【郭美瑜、唐鎮宇、徐毓莉／台北報導】

房屋交易時得以確認賣方身分的土地或建物第二類謄本，驚爆登載個資遭濫用，有房仲業者藉此查詢房屋所有權人與住址，再登門探詢售屋意願，民眾隱私全都露。中央與地方地政單位昨坦承此類案件日增，內政部將邀法務部、地政機關等研議改善對策。

影響住戶安全

地政謄本分為第一類謄本及第二類謄本，前者僅限本人或代理人申請，可完整顯示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後者任何人皆可申請，但隱匿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主要是考量企業開發需要聯絡土地所有權人之用。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夏學理昨與北市議員林奕華開記者會指出，今年十月有房仲上中華電信網站，下載他的第二類謄本並登門探詢售屋意願，讓他驚覺個資外露。他憂心說，第二類謄本方便房仲調閱資料開發客戶，影響住戶安全。林奕華說，房仲不當使用第二類謄本，已違反《個資法》，近來各地推動都市更新，代書或房仲皆可藉此取得個資，政府應檢討《土地登記規則》，第二類謄本應隱匿所有權人聯絡地址。北市府及內政部皆坦承，第二類謄本遭房仲濫用等情況漸增。北市地政局副局長曾秋木說，曾四度建議內政部修法，或新增隱匿地址的第三類謄本，但未獲回應。

濫用情況頻傳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王靚琇昨說，第二類謄本未公布身分證字號，法務部認無個資外洩問題，但將邀相關單位研議新增隱匿地址的第三類謄本。中華電信聲明，僅受託建置下載第二類謄本網站，地籍資料由地政單位提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周天建議，政府應檢討各種表單欄位的必要性，以免洩露個資。民眾廖錦鳳說：「什麼都曝光實在可怕，應謹慎管理。」

二類謄本洩個資 .flv

千筆中信局客戶個資丟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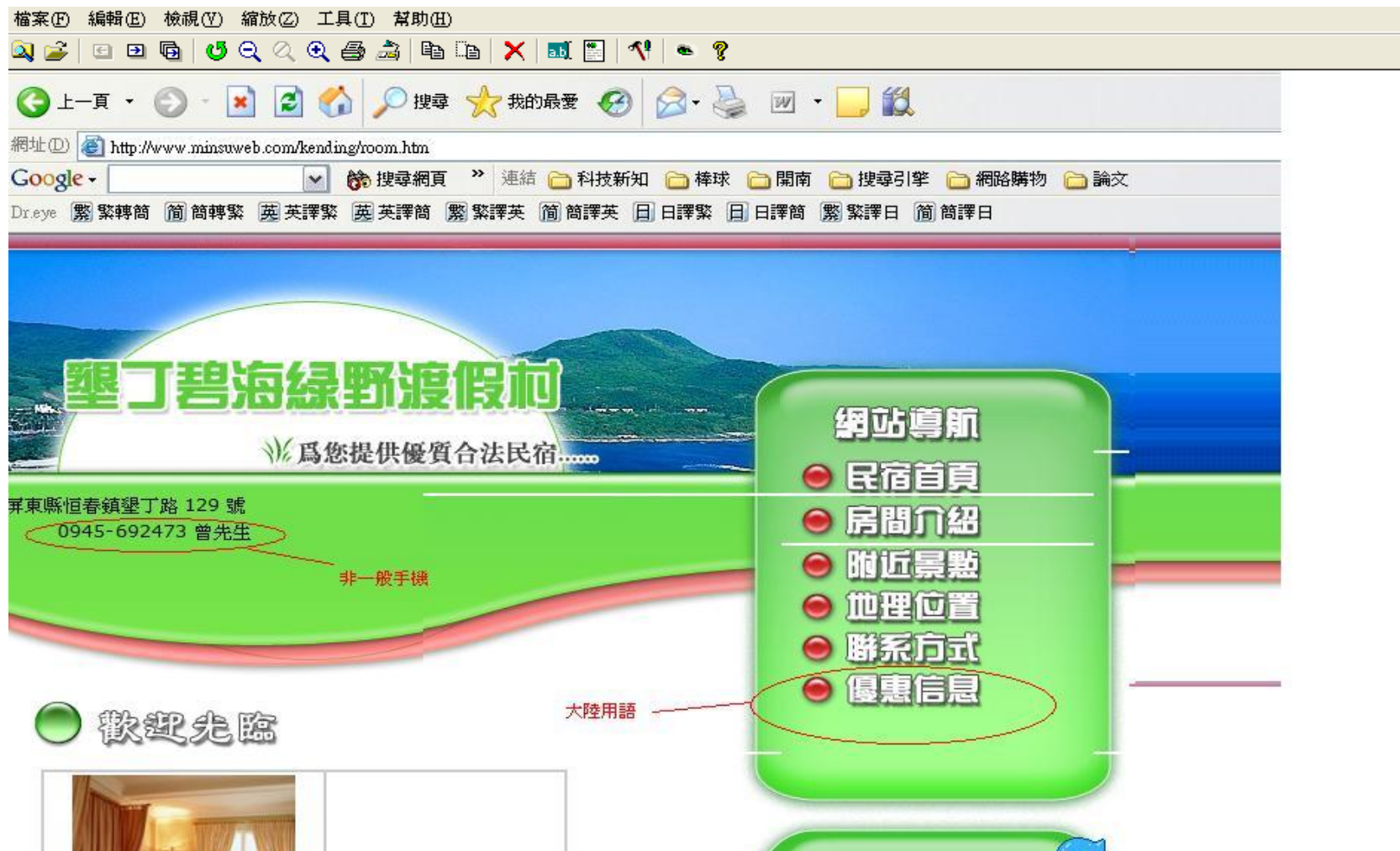
- 銀行竟將民眾重要個資丟棄在路邊，真是太離譜！北縣八里鄉西濱快速道路一處路段，前天被人發現上千張前中央信託局開戶申請的文件散落一地，部分還掉落下方涵洞，單據上除了姓名、電話，還有身分證號及銀行帳戶等重要個資，《蘋果》依文件資料的電話號碼聯繫到數名開戶人，一名開戶者驚呼：「若被壞人拿去，後果不堪設想！」



投訴市長信箱個資遭洩

- 台中市一名大樓保全人員，遭到都發局稽查大樓電梯，之後他投信到了市長信箱反應這名市府人員態度不好，問題來了，市長信箱明定民眾個資一定保密，結果他卻收到了被他投訴的市府官員電話，電話中還要求跟他對質，進一步了解胡志強在五月才發公文下令，公務員謹守民眾個資保密一事，基層卻是陽奉陰違。

利用假網頁騙取匯款及個資



個人病歷資料外洩

- 19日出面證實立委吳育昇緋聞對象孫仲瑜曾經上門求診減肥的醫師林政誠，因為洩漏病患病歷資料引爆爭議，還引起了衛生單位關切，林政誠20日上午出面幾度以大鞠躬道歉。
不管是洩露病人病情或是健康資訊，將違反醫師法可罰2至10萬元，另外醫療院所也可罰5到25萬元



目錄

- 面對新個資法該如何因應
 - ◆ 個資法施行細則明訂安全維護事項
 - ◆ 面對新個資法該如何因應
 - ◆ 個資法應辦事項整理

個資法施行細則明訂安全維護事項

- 一、明訂「必要之組織」：專人、專責機關負責個資保護相關事宜，通常是由各相關部門同仁組成的個資保護組織。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先進行個資盤點，必須要知道誰用了哪些資料並且存放在什麼地方，這包括紙本和電子個資。
-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程序」：需制定出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執执行程序與標準作業流程。
- 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程序」：是針對個人對於個資都有閱覽查詢權力，回應程序都應該明訂。
- 五、「資料安全」：個人資料應該採取何種IT系統與實體作業流程作保護。
- 六、「資料稽核」：99年8月份法務部函文政風單位須將個資檢查納入年度內稽；99年8月份主計處函文行政院稽核依據(BS 10012)

個資法施行細則明訂安全維護事項(續)

- 七、「**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法務部函文各法制單位應負責宣導個資法條文解釋與宣導。
- 八、「**記錄與證據之保存**」：個資安全維護事項，IT設備或者紙本資料個資存取控制的記錄、日誌檔（Log）等，都必須完整保留，因為這些都是舉證的證據力(善盡保管之責任)。
- 九、「**設備管理**」：主要是針對各種保存個資的設備或系統，應該要做定期的維護與更新。
- 十、「**改善建議措施**」：針對個資保護不足之處持續更新(PDCA)，規模與強度仍交各單位或企業自行決定。
-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主要是規範個資事件發生後的通報應變流程(最後通報當事人的流程)。
- 十二、「**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面對新個資法該如何因應

- 成立個資保護組織
- 制定個資管理管理要點/規範
- 設置個資保護聯繫窗口並指定各單位個資保護專人
- 實施個資清查及風險評估
- 制定各項業務個資保護作業程序
- 依程序及清查結果執行及改善
- 實施個資保護稽核(可參考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檢核表)
- 召開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
- 持續改善

成立組織-召集人

- 由機關簡任級人員擔任之
- 無簡任級人員，則由單位(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之
- 籌組推行組織(小組或委員會)

成立組織-推行組織

- 資訊單位、法制單位與業務單位三方共同合作
- 資訊單位--電子形式個資保管責任
- 法制單位--條文解釋與宣導
- 業務單位--個資收集、告知義務、文件形式個資保管責任
- 政風單位--稽核個資業務執行情形
- 其他
- 人事單位--機關內部人員個資
- 檔案人員--文件形式個資保管責任？
- 個資銷毀程序

成立組織-一個資保護聯繫窗口

- 機關間聯繫窗口(含對內及對外)
- 承辦業務及聯繫窗口
- 「個資申訴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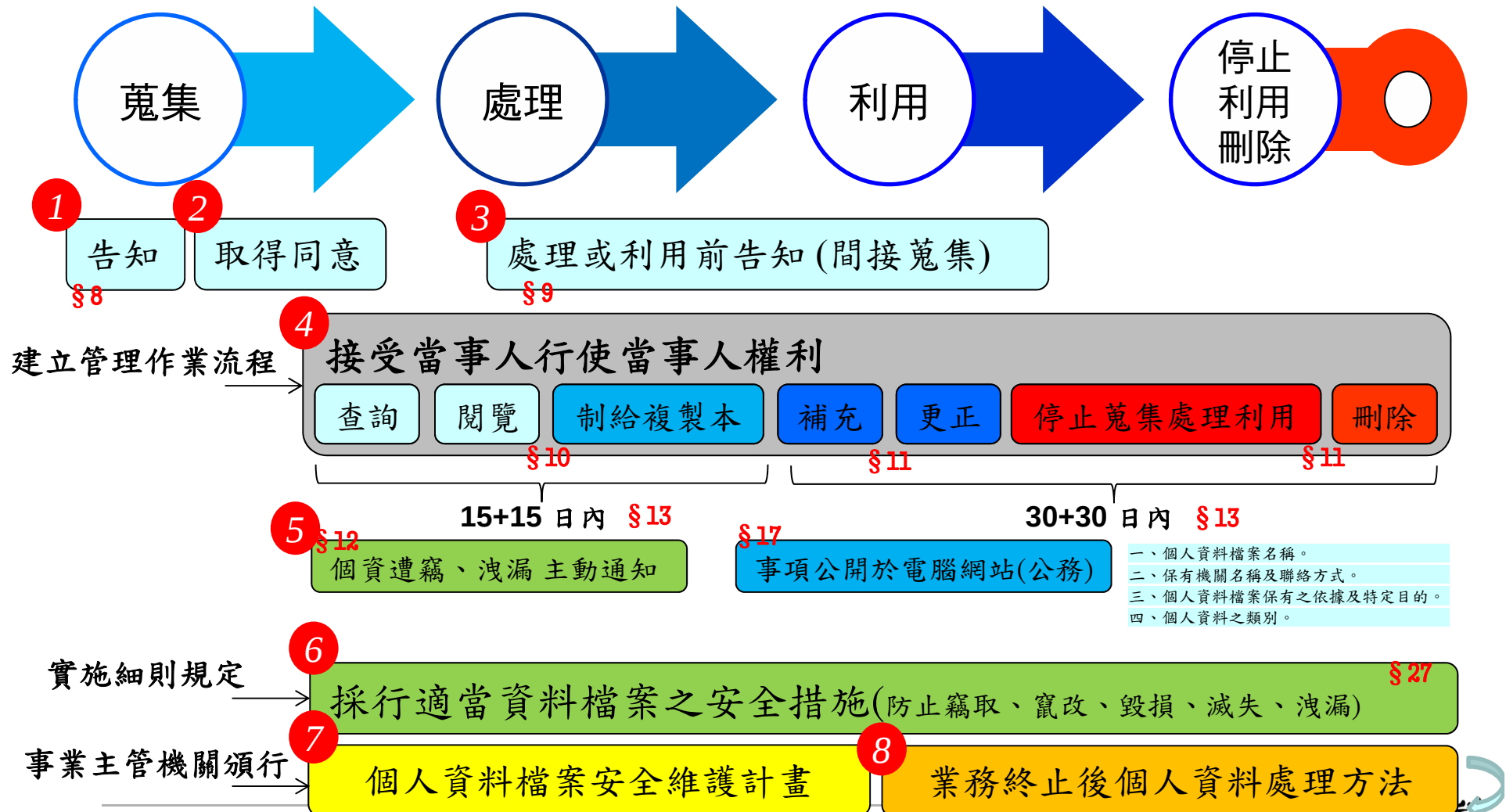
成立組織-指定個資保管專人

- 「保管」之責任
- 實施個資清查
- 電子形式(控管流程-蒐集、處理、利用)
- 文件形式(控管流程-蒐集、處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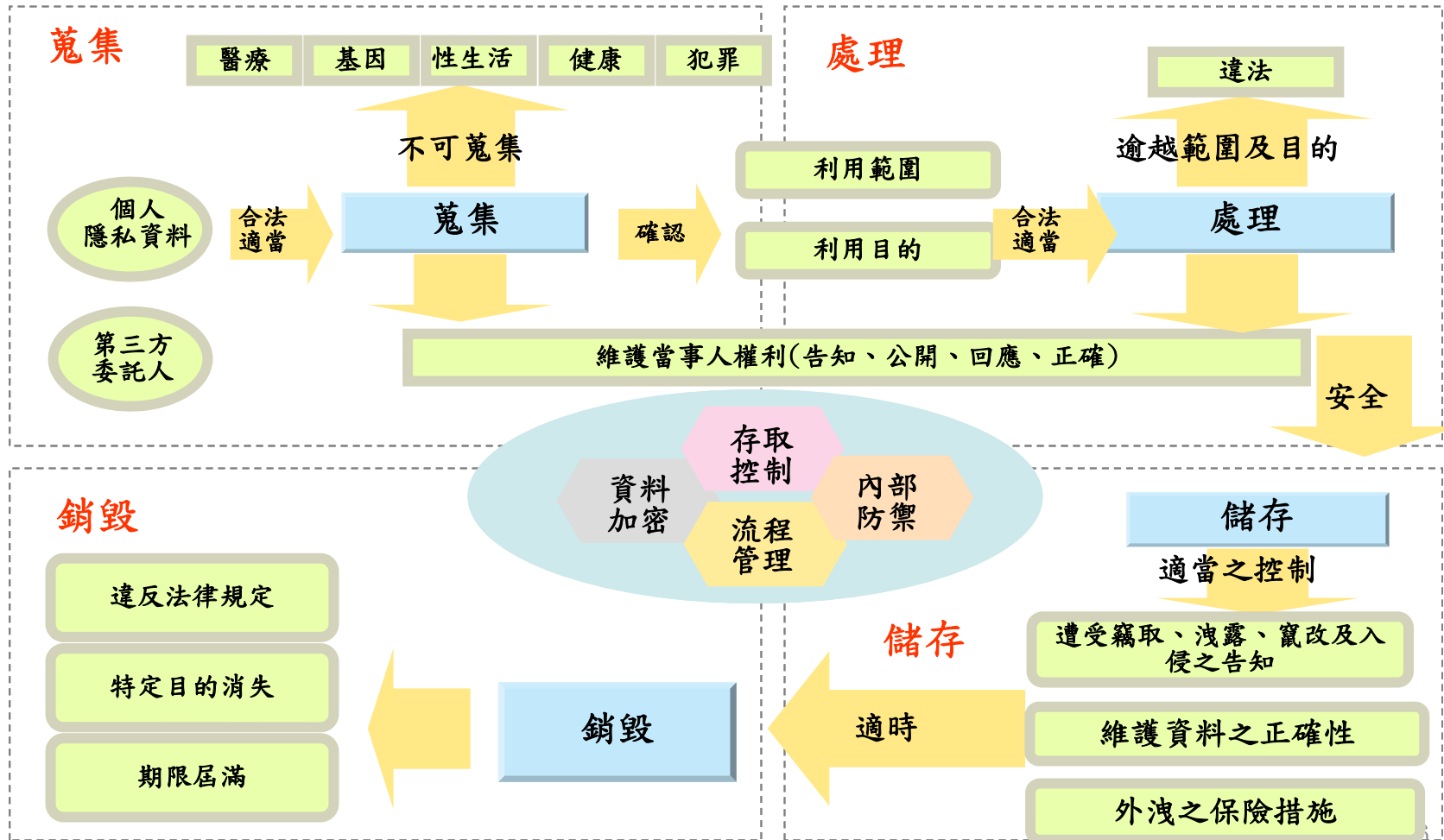
個資(盤點)清查表單

項目	單位名稱	保管人/資料建立者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如：程式畫面/代號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之用途或說明	個人資料是否公開	蒐集、處理、個資之法律依據	蒐集、處理或個資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特種個人資料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與個資生命週期之關聯				個資刪除		備註
							非公務機關			含有特種個資	含有特種個資之依據	蒐集	處理	利用	國際傳輸	保存期限	特定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個資法應辦事項整理



個人資料保護技術程序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及工 作事項重點說明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及工作事項重點說明

- 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說明
-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 說明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Thank you